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按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合计赎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4.93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其投资风险,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波动导致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累计23,100万元(含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1,1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事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凭证;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涨幅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前期波动,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经营简报

公告编号:2023-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披露2023年3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 同比增长

上述快递服务单量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1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关注函的内容及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五、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六、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八、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九、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十、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十一、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十二、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未被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不存在需说明或单独披露差异及网络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1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关注函的内容及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五、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六、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八、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九、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十、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十一、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十二、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十三、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十四、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十五、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十六、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分红、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转让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拟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上海锦源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共同出资设立两家合资公司,分别从事磷酸铁锂、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研发及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业务(以下分别简称“正极材料”和“正极材料”)。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67574709
4. 法定代表人:TAO ZHENG
5. 注册资本:23,222.9186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06日
7.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青龙山113号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锦源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上海锦源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506805443L
4. 法定代表人:梁捷
5.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7.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四、(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天奈科技;乙方:锦源晟新材料;丙方:国城矿业。
(二)转让安排
丙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正极公司15%股权,对应丙方认缴出资1,500万元(丙方尚未实缴出资,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并由甲方履行该1,500万元的出资义务。
丙方保证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是丙方合法拥有的股权,丙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丙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由丙方承担;丙方转让其股权给甲方,该部分股权转让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并由甲方享有与承担;丙方交付标的股权给甲方,对于丙方未实缴出资部分由甲方承担继续实缴出资的义务。同时,丙方自愿退出投资协议,丙方自愿退出投资协议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亦全部转移至甲方。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正极公司总资产8,500.00万元,净资产8,497.875万元,总负债1,215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正极公司总资产8,500.00万元,净资产8,497.875万元,总负债1,215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凭证;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转让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拟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上海锦源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共同出资设立两家合资公司,分别从事磷酸铁锂、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研发及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业务(以下分别简称“正极材料”和“正极材料”)。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67574709
4. 法定代表人:TAO ZHENG
5. 注册资本:23,222.9186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06日
7.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青龙山113号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锦源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上海锦源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506805443L
4. 法定代表人:梁捷
5.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7.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四、(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天奈科技;乙方:锦源晟新材料;丙方:国城矿业。
(二)转让安排
丙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正极公司15%股权,对应丙方认缴出资1,500万元(丙方尚未实缴出资,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并由甲方履行该1,500万元的出资义务。
丙方保证其所转让的标的股权是丙方合法拥有的股权,丙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丙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由丙方承担;丙方转让其股权给甲方,该部分股权转让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并由甲方享有与承担;丙方交付标的股权给甲方,对于丙方未实缴出资部分由甲方承担继续实缴出资的义务。同时,丙方自愿退出投资协议,丙方自愿退出投资协议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亦全部转移至甲方。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正极公司总资产8,500.00万元,净资产8,497.875万元,总负债1,215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凭证;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西路188号16层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捷主持,公司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西路188号16层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捷主持,公司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